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〇八年六月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 表

- 1、9：00—9：15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 2、9：15—11：00 作报告（具体见议程）
- 3、11：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何中辉
- 2、审议公司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何中辉
- 3、审议公司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周 吉
-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张棣生
-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张棣生
- 6、审议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何中辉
- 7、审议关于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何中辉
- 8、审议关于公司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周 吉
- 9、审议关于公司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何中辉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何中辉
-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周 吉
- 1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张棣生
- 13、审议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张棣生
- 14、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张棣生
- 15、审议关于公司与钱塘房产集团组建房地产公司（钱塘房产集团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张棣生
- 16、表决.....
- 17、宣布表决结果.....监 事
- 18、宣读法律意见书.....律 师
- 19、宣布大会结束.....何中辉

议案一：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向大会报告 2007 年度主要工作，并简要汇报 2008 年工作设想，请各位审议。

一、2007 年工作回顾

2007 年是钱江水利顺利完成股改后，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确立以水务为主业，房地产和创业投资为两翼协调发展的企业战略，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加大水务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强化内部管理，为公司快速发展积蓄能量、夯实基础的一年，公司效益实现了稳步增长，基本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据统计，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3.87 亿元，净利润实现 3355 万元。

一年来，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为公司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经过 2006 年前后长达一年的不懈努力，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随着公司全流通时代的到来，股东利益、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利益这三者协调发展有了良好基础，也促使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条件逐步成熟，钱江水利基本具备了实现二次创

业、再上新台阶的条件。为此，董事会在 2007 年工作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在新形势下，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明确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企业较快发展。在 2007 年 8 月召开的三届九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坚定不移地坚持以水务为主业，以房地产开发和创业投资为两翼协调发展的公司战略，积极开拓水务市场，将主业尽快做大做强。

一年来，公司对供水、房地产和创投三大主业管理模式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是对水务主业，按照“规范管理，就地扩张，提高效益”的总体要求，公司下属舟山自来水公司、永康公司、嵊州公司和赤山埠分公司等全年累计实现售水量 1,2467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5.5%，较上年同比增长 6.4%；二是将下属房地产储备土地等存量资产全部整合到钱江水电，并在 2007 年 12 月份，将钱江水电正式更名为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钱江置业拥有土地总量约 1280 亩，房地产项目经过整合，实现专业化管理，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房地产对公司利润补充作用已开始逐步体现；三是创投业务根据“边界清晰，风险可控”的总原则，浙江天堂硅谷公司经过股权确认，目前钱江水利持有 55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9%。北京钱江硅谷公司通过重新定位，努力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和合作伙伴。此外，按照积极稳妥转让剩余小水电资产的要求，临安青山殿和松阳安民等电站资产股权已签署转让协议，龙泉广安和均益两电站股权计划在 2008 年完成全部转让，去年年底前已收到龙泉方预付转

让款 1500 万元。公司经过去年一年的梳理整合，水务、房地产和创投三大主业定位不断清晰，经营目标更加明确，公司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市场再融资铺平道路

2007 年作为上市公司治理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和浙江证监局具体部署，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成立了以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等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并研究制订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按照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有关要求和自查事项，我们认真组织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 5 月底前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6 月份，三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在和浙江证监局反复沟通汇报后，8 月浙江证监局下发了《关于钱江水利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按照浙江证监局建议要求，公司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提高治理水平。10 月份，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经过这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审议，起草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重要规章，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多个环节加强了规范管理，有效控制了风险，保证了公司稳步发展。

针对浙江证监局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公司遗留应收款问题，

公司多次向大股东汇报沟通，并得到了大股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去年年底前已初步确定了具体的解决方案，并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目前该项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因此，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遗留应收款问题的妥善处理，公司市场再融资条件将日趋成熟。

3、进一步拓展水务主业，为企业早日实现做大做强

去年年初，董事会明确提出了水务主业拓展是近阶段工作中重中之重，年内要力争新增日供水规模 30 万立方米的工作目标。为了实现水务主业拓展目标，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积极为公司拓展水务主业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上下统一思想认识，化大力气积极寻找投资项目。2007 年 11 月，与丽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丽水市水务项目合作意向书》，该项目日供水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去年年底前完成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等一系列工作，目前已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此外，桐乡市日供水规模 34 万立方米和嵊州市日供水规模 16 万立方米的水务项目均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并向当地政府提交了框架性合作方案，还有金华、衢州等近十个水务项目正在接触、洽谈之中，意向洽谈项目日供水规模超过 160 万立方米。但应该看到，去年公司水务拓展步子还不够大，客观上也存在多种原因，一个水务合作项目谈下来的周期相对较长，影响了水务主业的拓展速度。当然，2007 年的不懈努

力，必将为公司下一步水务主业快速拓展打下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公司在着力寻找水务新项目同时，积极支持现有供水企业就地扩张。舟山市自来水公司去年完成了对岛北等 3 个乡镇水厂的收购，并对岱山县自来水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工作即将开始。此外，公司紧紧抓住我省千万人饮用水工程建设这一契机，下属钱江水利供水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于去年 12 月签署了《安吉南湖区域饮用水工程协议》。

4、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

董事会作为公司决策管理机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是我们的主要工作职责。一年来，全体董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恪守尽职，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职能。全体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积极参与董事会重大决策，对重要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这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组织召开独立董事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使独立董事更全面深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服务工作。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通过组织专门会议，听取财务部门汇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分析财务数据，提出相关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有效监督作用。一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

流，密切了与媒体的联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各位董事，过去的一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积累能量、打实基础的一年，经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在此，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董事和经理班子全体成员表示衷心感谢！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公司主业拓展步子还不够大，供水主业比重不够突出，公司赢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妥善解决部分应收款遗留问题，通过市场再融资尽快促使公司做大做强工作刻不容缓。这一切均离不开大股东的全力支持，离不开经理班子开拓进取，离不开全体员工的同心协力。因此，我们要加倍努力，积极开拓，扎实工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

2007 年董事会先后召开共五次，包括三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和三届七次、八次、九次、十次董事会。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1、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包括：

- （1）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4）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 （5）公司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如何给予报酬的议

案；

- (6) 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与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 (11)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杭州

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为：

- (1) 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实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有关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2007 年 6 月 28 日，第三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2)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4、2007 年 8 月 14 日，第三届九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

- (1) 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 (2) 在大股东支持下，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应坚定不移地坚持以水务为主业，以房地产开发和创业投资为两翼协调发展的战略，积极开拓水务市场，将主业尽快做大做强。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属下房地产储备的土地等存量资产整合到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变更为专业化房地产开发公司，并进行更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同时要研究建立专业化房地产开发的业务模式。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要求，积极稳妥地转让剩余小水电资产，授权管理层按照程序规定，具体办理，并将实施结果上报董事会。

根据边界清晰、风险可控的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创业投资业务。公司应进一步整合资源，明晰股权关系，使创业投资的资源得到充分发挥。

5、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二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

- (1) 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07 年度五次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参会人数及会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会议均按规定程序进行，有相应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组织工作规范有序，确保了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并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媒体上公开披露了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

（二）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2007 年，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06 年度股东大会）。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杭州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有：

- (1) 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3) 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 (6) 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 (7) 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8) 公司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9)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还邀请了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参加,会议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三、2008 年董事会工作纲要

根据公司确立以水务为主业,房地产和创业投资为两翼协调发展的企业战略,继续加快水务主业拓展步伐,扩大供水规模,将水务主业尽快做大做强;加强对房地产和创投业务的专业化管理,积极发挥利润补充作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使企业再上新台阶。

2008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快水务主业拓展步伐,扩大供水规模

1、水务主业拓展是公司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在抓紧做好丽水水务合作项目签订的同时,力争在其他地市级水务项目上有新突破。

2、依托现有水务项目,继续做好就地扩张文章。

3、努力依托大股东资源优势,积极寻求合作项目。

二、加强房地产和创投业务管理,提升利润贡献率

1、房地产和创投业务作为公司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

极发挥利润补充作用。房地产在实施专业化管理基础上，重点抓好临安青山湖项目的开发，并积极推进房产战略合作，稳步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2、继续支持浙江天堂硅谷发展，积极发挥钱江硅谷作用，使创业投资资源得到充分发挥。

三、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做好再融资相关准备工作

1、抓紧解决公司遗留问题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争取早日实现市场再融资。

2、进一步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议案二：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7 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0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 2007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 (1) 公司 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3) 审议公司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2007 年 4 月 27 日，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以通信方式审议并通过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摘要。

3、 2007 年 8 月 14 日，三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4、2007 年 10 月 25 日，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摘要。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发展思路明晰，运作不断规范；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原则，随着主业的不断扩大，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规、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并经公司审计专门委员会审核的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参与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行为进行的审查，认为交易价格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来确定，其中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也未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 年 4 月

议案三：

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日，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进行了调整，母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 32,047,682.22 元，同时冲回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3,345,496.85 元和递延所得税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7,343,828.09 元，同时对 2006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按新准则调整减少 12,167,988.84 元。经以上调整，2006 年末未分配利润由 47,033,690.92 元调整为 13,458,625.95 元。

二、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8〕88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33,550,724.14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2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0,855,230.82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085,523.0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58,625.95 元，扣除 2007 年 7 月份分配的现金红利 28,533,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95,333.69 元。公司决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大会审议。

2008 年 4 月

议案五：

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财务报告，需要审核的，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执业水平较高，信誉也很好。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07 年末，已为公司提供了 10 年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业务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的角度考虑，为切实维护公司自身利益；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2006 年审计费用：60 万元，2007 年审计费用：65 万元。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8 年 4 月

议案六：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时，真正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董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董事长除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之外，享有以下特别处置权：遇突发事件或紧急事项，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先商量处置，然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设董事会公章一枚，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第五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标明的净资产 20%(年累计)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执行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查总标的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十八) 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并确定其组成人员;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会组成人员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章 通知、登记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通知全体董事。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两种形式, 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

一、定期董事会, 每年召开四次, 在公司总部召开; 若会议时间、场所有变化, 另行通知。

二、临时董事会, 时间不定, 由于内、外环境(高层人事变动, 国家政策法规变化, 重大诉讼事件等)情况变化, 需要公司及时作出调整的, 根据需要临时召集董事开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一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 专人送达或传真, 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由与会董事签字。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的董事应于事后补充签字, 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

(二) 会议地址;

(三) 会议期限;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发出通知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

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参加会议前,需在公司董事会签名册中登记相关信息(身份证号码、亲自出席或接受委托等)。

第四章 会议召集、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原则上应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五章 审议、决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所议事项必须事先有准备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就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与董事会议决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能行使表决权；同时，该董事不能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以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为永久性保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决议公告、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时予以修改补充。

第三十六条 本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

议案七：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工作，真正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为监督、检查公司业务活动、会计事务及其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常设机构。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履行监事会召集人的职责。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设公章一枚，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质询或者建议；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权具体包括：（1）业务执行监督权，包括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簿册和文件，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的权限；（2）公司会计审核权，对董事会半年和年度各种会计表册（营业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目录等）核对账册，调查实际情况，将其意见作成报告书递交股东大会；（3）当董事会执行业务违反法律或章程，通知董事会停止其行为；

公司代表权包括：公司与董事之间发生诉讼时，如法院另外没有规定，而董事会也没有另设他人代表公司，则由监事会代表公司。

股东大会召集权包括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或受法院命令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意见。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当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通知、登记程序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和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期限；
- (二) 会议地点；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生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在接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到公司指定地方办理登记事项。

第四章 会议召集、召开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但不得委托本公司在任监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

(一) 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三)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视为放弃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相关决议或资料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决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二十三条 与监事会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监事，实行回避原则，其享有的表决权在本决议中无效。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二) 会议议程；

(三) 监事发言要点；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决议公告、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适时予以修改补充。

第三十条 本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八：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大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力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依法行使下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查总标的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董事会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必须在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审批公司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担保损失的，有关责任方应当按照《公司法》或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六条 对于提案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十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

大会应当对具体提案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大会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选聘

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入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予以公告；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上述日期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会议室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九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条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只能委托一个为其代理人。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等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代理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四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进一步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 其它重要事由。

第四十九条 与会股东和列席会议人员等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情况确定以填写发言申请表或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 有多名股东要求发言时，按照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顺序安排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大会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三) 发言应结合会议议题，主持人可以对发言最长时间提出限制要求；

(四)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五)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且应当回避,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应由除该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中国证监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 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 该股东投票无效; 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 该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投票股东放弃表决权。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 根据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 由得票多者当选。如得票总数排名在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最后一位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 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 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 排名在其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按得票总数由高到低当选的董事、监事, 其得票总数同时还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 应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经选举已经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有效, 剩余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选举表决;

(二) 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选出当选董事、监事、致使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 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职, 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5 日内召开会议, 重新推荐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 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结果依然有效, 但应于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大会就每一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回。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章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策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应由股东大会审查的关联交易；
(七)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本条(六)款的表决，关联股东无表决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时，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可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具有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的书面申请，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势给予授权；

(二)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授权以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授权事项实施结果。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书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

公司终止时，经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销毁股东大会记录；但依据《档案法》应继续保存的，应依法交由国家档案管理部门保存。”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七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曾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二章 本规则的修改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八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始为生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八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超过”、“过”含本数；“低于”、“外”、“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经与公司股东协商，本届董事会与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何中辉、张棣生、刘正洪、叶建桥、步余君、高江、裘江海、唐世定、陈玲、吴承根、孙宇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唐世定、陈玲、吴承根、孙宇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8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何中辉, 男, 1963 年 1 月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04 年 1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2002 年 1 月至今任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1993 年至 1994 年到日本研修, 曾任浙江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 舟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棣生, 男, 1953 年 4 月出生, 大专学历, 1978 年 6 月至 1983 年 9 月在浙江省水利厅人事处工作; 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杭州大学就读; 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浙江省水利厅人事劳动处, 任主任科员, 1993 年 3 月任副处长; 1995 年 10 月任处长;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浙江省农水、排灌总站任主任、供水公司经理; 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浙江省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处长, 浙江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用水管理所所长; 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004 年 1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正洪，男，1963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 年至 1989 年任原水利电力部北京勘测设计院工程师。1990 年至 1993 年任原能源部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副处长。1994 年至 1997 年任德国福伊特水电集团北京代表处经理、首席代表。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 年至 2006 年任水利部综合事业局中国水务投资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 年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叶建桥，男，1970 年 9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局（水利部经济管理局）企业处工作；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水利部经济管理局产业发展处处长助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水利部经济管理局资产管理运营处副处长；2003 年 4 月至今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2002 年 6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步余君，男，1958 年 6 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1980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安装队秘书、政治处干事、办公室主任，1992 年 6 月任浙江省水电建筑第二工程处处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党委书记、局长；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董事长；200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裘江海，男，1961 年 10 月出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水电局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浙江省水利厅团委书记，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处长，浙江省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副处长，浙江省水政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挂职），浙江省围垦技术中心主任；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省水电开发管理中心主任。

高江，男，1959年7月出生，硕士，1984年至1989年，新疆药物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1989至1996年任海南金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6至1998年至香港从事上市公司并购业务。1998年至2001年，北京益启投资集团工作。2001至2004年任中企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4至2005年任上海普根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至2006年任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世定，男，1942年2月出生，大学专科、高级经济师，1961年至1974年任杭州市安吉路小学副校长；1974年至1976年任杭州市下城区三小副校长；1976年至1980年任杭州市下城区教育局副局长；1980年至于1984年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84年至1992年任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区长；1992年至2002年任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2002年至今任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现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玲，女，196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享受教授待遇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电室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项目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规范设计院主任工程师；2004年10月至今任杭州浙大正源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2003年10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承根，男，1965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年1月至1994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工作；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助理；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期货监管办公室工作；1999年7月至2006年1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先后任综合处、机构处、稽查处、上市处处长；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金信重组工作组常务副组长；2006年7月至今任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孙宇辉，女，1968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1993年5月至1999年4月浙江财经学院讲师；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经理；2004年至今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兼任新黄埔、新湖创业独立董事。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周吉、梅勤萍、沈建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其中沈建中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不需股东大会表决。三位监事简历如下：

周吉，男，196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水电工程局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1997年4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1998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年6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梅勤萍，女，1964年6月12日出生，经济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9月至1999年4月，先后担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福州）资金计划部副经理、经理；计划策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华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金融部总经理、金融财务部总

经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闽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裁；2006 年 12 月一至今任嵊州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建中，男，1963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管理部经理。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8 年 4 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08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8 年，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为 26,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其中：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二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8,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八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为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8,000 万元；

2、为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二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8,000 万元；

3、为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八年的银行贷款担保 10,000 万元。

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时，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8 年 4 月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公司在 2008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过程中，各家银行都提出要求公司提供合格的担保单位，同时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在融资过程中也有类似困难。公司在审核天堂硅谷的财务状况后，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资金需要，解决公司融资中因担保形成的困难，降低担保风险，公司计划与天堂硅谷建立以人民币 24,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贷款仅限于各自向银行签订的期限为不超过壹年的银行贷款合同。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8 年 4 月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信用期、对应的客户群体以及实际收款的情况，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决定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变更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公司对上述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

变更前，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具体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6%。

变更后，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具体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分类及计提比例如下：

由于公司销售自来水满 30 天—90 天客户即结算销售货款，因此账龄在三个月之内的应收账款存在坏帐损失风险基本为零，故账龄在三个月内（含）的此类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

账龄在 1 年—2 年（含 2 年）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10% 计提；

账龄在 2 年—3 年（含 3 年）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20% 计提；

账龄在 3 年—4 年（含 4 年）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30% 计提；

账龄在 4 年—5 年（含 5 年）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8 年 4 月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与钱塘房产集团组建房地产公司 (钱塘房产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水利置 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 议案

自 2007 年以来，公司确立了以水务为主业、以房地产开发和创业投资为两翼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总体发展思路，公司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于现有房地产业务根据公司董事会要求进行了整合，考虑公司在开发经验上尚不成熟，为分散投资风险、促进效益早日体现，公司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即“积极寻找战略合作伙伴，为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重组为专业化的房地产公司创造条件”，与浙江省内实力较强且有与我公司合作意愿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了洽谈，并从中初步选择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重点洽谈对象，双方通过前期相互尽职调查及多轮合作洽谈，于近期达成合作意向或合作框架（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钱江水利控股子公司“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作为合作载体，通过钱塘房产集团受让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方式进行合作。

本次合作双方拟定的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合作双方确定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08}79号]，经双方友好协商，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2936 万元的价格受让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双方共同持股的专业房地产开发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附后。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08 年 6 月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浙勤评报（2008）79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置业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需要而对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该经济行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计划和实施评估工作，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的资产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但本评估结果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未来可实现价格的保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和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结果

1、在本报告所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基础上，钱江置业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353,109,770.96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353,109,770.96 元，评估价值 452,016,822.09 元，评估增值 98,907,051.13 元，增值率为 28.01 %；

负债账面价值 191,091,444.3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91,091,444.38 元，评估价值 191,091,444.38 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162,018,326.5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 162,018,326.58 元，评估价值 260,925,377.71 元，评估增值 98,907,051.13 元，增值率为 61.05 %。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99,228,865.05	299,228,865.05	311,504,095.61	12,275,230.56	4.10
二、非流动资产	53,880,905.91	53,880,905.91	140,512,726.48	86,631,820.57	160.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093,139.70	53,093,139.70	139,850,407.48	86,757,267.78	163.41
设备类固定资产	787,766.21	787,766.21	662,319.00	(125,447.21)	(15.92)
资产总计	353,109,770.96	353,109,770.96	452,016,822.09	98,907,051.13	28.01
三、流动负债	191,091,444.38	191,091,444.38	191,091,444.38		
负债合计	191,091,444.38	191,091,444.38	191,091,444.38		
净资产	162,018,326.58	162,018,326.58	260,925,377.71	98,907,051.13	61.05

二、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公司对钱江置业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钱江置业公司声明已提供了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从钱江置业公司提供的法律权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看，列入评估范围的评估对象法律权证齐全，权属情况明确。提供有关评估对象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钱江置业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钱江置业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本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和整体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2、根据钱江置业公司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置业有限公司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签订的《借款合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置业有限公司以拥有的五金商贸城内四万平方米已平整土地（权证号为鲅鱼圈国用（2005）第 01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面积为 334,000 平方米）为抵押物，同时由钱江置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借款 6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00 万元。

钱江置业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3、钱江置业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华夏银行杭州西溪支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分别由舟山自来水公司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本次评估对资产占有方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资产占有方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参考依据（若期后产生重大影响事项时，还需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报告提交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